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53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533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114年度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」宣導相關資料1
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就學金作業系統及助學金申復問題有疑義，請逕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7-9703-8988，轉分機2）；如對法規及綜合性業務有疑義，請逕洽農業部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312-5864）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4/12/24
12:46:3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萬芳高中 1131224



PPAA1136015822